

美商安達保險-『全面守護』專案

TO: _____先生/小姐

<完美保障百分百>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339-899 傳真: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註 1) 100 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 (7 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11 項)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2) 5,000 元	5,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 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 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 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給付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 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 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 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 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 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 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 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專藏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 承保年齡 20 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為期一年。
-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職業等級: 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4%, 最低 39.4%; 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 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 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保險非存款商品, 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上述全面守護專案, 係由保險公司所提供, 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 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全面守護』專案

TO：_____先生/小姐

<完美保障百分百>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_____ 0800-339-899 傳真：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註 1) 50 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 (7 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11 項)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2) 5,000 元	5,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 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 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專精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7%，最低 39.7%；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本保險無解約金。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上述全面守護專案，係由保險公司所提供，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全面守護』專案

〈完美保障百分百〉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339-899 傳真: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註 1) 30 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 (7 項)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 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癌症 (重度) 保險金、癱瘓 (重度) 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11 項)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2) 5,000 元	5,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 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 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1.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2.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3.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4.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專疏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4.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9%，最低 39.9%；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本保險無解約金。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上述全面守護專案，係由保險公司所提供，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全面守護』專案

TO：_____先生/小姐 <完美保障百分百>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0800-339-899 傳真：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1) 5,000 元	5,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 2)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 3)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 4、5)	意外或疾病住院 NT\$2,000 /天(最高 365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5)	意外或疾病住院 NT\$4,000 /天 (最高 30 天/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NT\$1,000 /天(最高 365 天/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
	急診保險金(註 6)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實支實付最高 NT\$2,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NT\$2,000 /次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疾病住院手術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 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急診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為限。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8%，最低 39.8%；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上述全面守護專案，係由保險公司所提供，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12.28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全面守護』專案

〈完美保障百分百〉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_____ 0800-339-899 傳真：_____ (02)8758-1346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1) 5,000 元	5,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 2)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 3)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 4、5)	意外或疾病住院 NT\$1,000 /天(最高 365 天)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5)	意外或疾病住院 NT\$2,000 /天 (最高 30 天/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NT\$500 /天(最高 365 天/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
	急診保險金(註 6)	意外或疾病急診室留觀 6 小時以上 實支實付最高 NT\$1,000 /次
	門診手術保險金	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NT\$1,000 /次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疾病住院手術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 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急診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疾病或傷害以給付一次為限。

【專聽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歲至 60 歲。專案申請人係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經過同意共同行銷的銀行客戶或信用卡客戶。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0.2%，最低 40.2%；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本保險無解約金。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上述全面守護專案，係由保險公司所提供，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星展(台灣)銀行、及其他星展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5.12.28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